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企业大厦 11 楼公司 4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5、发行数量；
- 6、限售期；
-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8、上市地点；
- 9、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及相关议案附件。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同时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同时应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5:00—17: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企业大厦 11 楼公司证券部。

4、异地股东登记：可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保证于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企业大厦 11 楼

邮编：830011

会议联系人：郭运江

会议联系电话：0991-6679231 6679232

会议联系传真：0991-6679242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0”，投票简称为“天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			

	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